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5执621号

申请执行人 [REDACTED]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车 [REDACTED]，总经理。

被执行人 [REDACTED] 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严 [REDACTED]，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 [REDACTED] 有限公司与 [REDACTED] 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 [REDACTED] 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15)浦民一(民)初字第33843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付款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 [REDACTED] 有限公司所有的扣押于上海市普陀区1108号红星美凯龙真北路点仓库内的家具(详见查封清单及照片)。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钢

审 判 员 黄为忠

审 判 员 顾 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赵力锐